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14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hjhsyjadmin@zz.shandong.cn**） 。

—、总体情况

2021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245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65条，政务新媒体公开78条，其他渠道公开2(新闻发布会)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0件，部分公开0件，不予公开0件，无法提供0件，不予处理0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和平台管理。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1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21 | 增7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40 | 3 | 303 |
| 行政强制 | 1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及时率有待加强。尤其是疫情防控方面的信息公开不能及时地满足群众需要；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对相关政务公开方式群众关注度较低，卫健系统内有些需要群众知晓的信息不能第一时间反馈到群众；三是人才配备薄弱。近几年来，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标准很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本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工作人员精力有限，在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上可能不够及时，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工作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也有待进一步规范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在目前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人员配备力度，同时，在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配备专兼职信息员，并加大培训力度，确实提高工作能力，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涉及我局的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全区卫健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泄密的信息不公开。主动听取广大群众对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市中区（单位全称）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5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8件，办复率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14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hjhsyjadmin@zz.shandong.cn**） 。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0日**